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方式：委托贷款
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利息：年利率 2.12%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补充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视传媒”）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的日常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借款人中视北方发放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 2.12%，可分笔提用。中视北方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借款项。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北方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畴内与交通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中视北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视北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检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中视北方加强项目管理力度，严格审批成本费用支出，合理把控项目进度，加快资金回收速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053312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2 层 1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高清晰度影视技术；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租赁影视频设备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63.99	31,964.86
总负债	24,788.67	15,923.70
净资产	17,775.32	16,041.16
资产负债率 (%)	58.24	49.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3,835.24	3,797.86
净利润	7,498.37	-1,734.16

股权结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持股 2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为中视传媒关联方，本次将不按出资比例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总公司持有中视北方股权比例相对较小，且不参与中视北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和 7.5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视北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对中视北方还款情况进行监督，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总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信用情况说明：中视北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良好。

其他说明：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视传媒将用自有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交通银行向借款人中视北方发放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 2.12%，可分笔提用。中视北方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所借款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北方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畴内与交通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中视北方款项借入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使用借款资金，同时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时提供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中视传媒持有中视北方 80%股权，向中视北方委派董事、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可以掌握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视北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检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中视北方加强项目管理力度，严格审批成本费用支出，合理把控项目进度，加快资金回收速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中视北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中视北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良好。公司持有中视北方 80% 股权，并向中视北方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可以掌握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中视北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